证券代码:000890 证券简称:法尔胜 公告编号:2025-068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10月31日以传真、电子邮件和电话等方式发出。

2、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5年11月7日(星期五)下午14:00在本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采用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

3、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的董事人数为11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11人。

4、本次董事会由本公司董事长陈明军先生主持,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5、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如下事项:

1、审议通过《关于更换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朱正洪先生因任期届满(连续任职满六年),将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职务,在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前,朱正洪先生仍将继续履行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职责。为保证公司独立董事人员构成和人数能够满足法定要求,董事会需要增补一名独立董事。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认为徐小娟女士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任职条件,董事会同意提名徐小娟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在其经公司股东会选举为独立董事后,将同时担任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徐小娟女士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独立董事候选人徐小娟女士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更换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9)。

2、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25年11月24日召开公司202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会审议上述议案。本次会议将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召开202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70)。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2025年提名委员会会议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8日

证券代码:000890 证券简称:法尔胜 公告编号:2025-069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独立董事离职情况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朱正洪先生自2019年11月起开始任职,连续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将满六年。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独立董事连续任职不得超过六年,朱正洪先生将不再继续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职务,离任后不再在本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朱正洪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朱正洪先生任期届满离任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的比例低于三分之一,为保证公司独立董事人员构成和人数能够满足法定要求,朱正洪先生离任将在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在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前,朱正洪先生仍将继续履行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职责。董事会对朱正洪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努力和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情况

为保障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的正常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公司董事会拟提名徐小娟女士(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在其经公司股东会选举为独立董事后,将同时担任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徐小娟女士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独立董事候选人徐小娟女士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情况

鉴于公司董事会成员发生变动,为保证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正常有序开展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拟调整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战略委员会成员构成,调整前后情况如下:

专门委员会	调整前	调整后
审计委员会	主任委员:朱正洪	主任委员:徐小娟
	委员:翁晓卫、黄芳	委员:翁晓卫、黄芳
提名委员会	主任委员:曹政宜	主任委员:曹政宜
	委员:朱正洪、李峰、陈明军、周玲	委员:李峰、徐小娟、陈明军、周玲
战略委员会	主任委员:陈明军	主任委员:陈明军
	委员:朱正洪、翁晓卫、曹政宜、李峰、朱炫宇、周玲	委员:翁晓卫、曹政宜、李峰、徐小娟、朱炫宇、周玲

上述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调整将在徐小娟女士经公司股东会选举为独立董事通过后正式生效。调整后的专门委员会成员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8日

附件:徐小娟女士简历

徐小娟女士,女,1957年出生,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注册税务师,现今就职于江阴暨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历任部主任、副所长、所长、项目经理。现担任江苏科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徐小娟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0890 证券简称:法尔胜 公告编号:2025-070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董事会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11月24日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1月24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1月24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11月19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会议地点:江苏省江阴市澄江中路165号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更换独立董事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以上审议事项的具体内容见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详情请查阅公司2025年11月8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内容。

三、本次股东会的登记方法

(一)1、登记时间:2025年11月20日9:00~11:30,13:30~16:00。

2、登记方式:传真方式登记。

(1)出席会议的股东必须出示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2。

3、登记地点:江苏省江阴市澄江中路165号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510—86119890

传真:0510—86102007

4、出席现场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及相关复印件,以便签到入场。

(二)1、会议联系方式:电话:0510-86119890,传真:0510-86102007。

2、联系人:许方园。

3、会议费用:现场会议为期半天,与会股东的各项费用自理。

4、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会前半小时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5、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遭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公司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具体操作详见本通知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08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360890",投票简称:"法尔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上述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或"弃权"。

3、股东对总提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提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提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按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提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11月24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1月24日(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9:15-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按照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会

授权委托书

兹A(本公司)作为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于2025年11月24日召开的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会。

投票指示: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弃权	反对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更换独立董事的议案》	√			

委托股东名称:

委托股东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票账号:

受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性质:

委托人签名:

附注:

1、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会结束。

2、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3、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2025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88063 证券简称:派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5-072

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提前终止减持计划、减持股份结果暨部分股份被冻结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有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派锂(宁波)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融科创投")直接持有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派能科技")股份20,463,62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3403%。上述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股份及上市后权益分派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股份于2024年1月2日起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5年8月1日,公司披露了《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51),融科创投因自身资金周转需求,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2,453,592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截至2025年11月6日,融科创投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977,54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060%,现决定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 大股东部分股份被冻结的进展情况

2025年9月1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9)。截至2025年9月9日,融科创投累计被冻结股份(不含质押)数量为456,74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9%。因融科创投的司法冻结股份状态为不限制卖出冻结,故2025年11月5日至2025年11月6日期间在股份司法冻结状态下,融科创投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不限制卖出的冻结股份共计456,74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9%,上述股份卖出后的部分交易所得价款被法院冻结在证券账户内,不能从证券账户转出。截至目前,融科创投共持有公司股份18,486,07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5343%,其中司法冻结股份总数0股。

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融科创投出具的《关于提前终止减持计划、减持股份结果暨部分股份被冻结进展告知函》,现将相关减持结果及相关股份被冻结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融科创投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20,463,622股
持股比例	8.3403%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14,616,873股 其他方式取得:5,846,749股

注:融科创投其他方式取得的股份为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新增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其他情形: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股东名称	融科创投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5年8月1日
减持数量	1,977,549股
减持期间	2025年8月25日~2025年11月6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1,977,549股
减持价格区间	52.10~69.29元/股
减持总金额	121,088,444.67元
减持完成情况	未完成:476,043股
减持比例	0.8060%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1%
当前持股数量	18,486,073股
当前持股比例	7.5343%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否

根据减持计划,本次减持时间区间为2025年8月25日至2025年11月24日;截至2025年11月6日,融科创投决定提前终止本次减持股份计划。

三、部分股份被冻结进展

公司于2025年9月10日收到股东融科创投的《关于股份被冻结的告知函》,融科创投持有公司的456,748股股份被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冻结,占公司总股本的0.19%。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9)。

因融科创投的司法冻结股份状态为不限制卖出冻结,故2025年11月5日至2025年11月6日期间在股份司法冻结状态下,融科创投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不限制卖出的冻结股份共计456,74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9%,上述股份卖出后的部分交易所得价款被法院冻结在证券账户内,不能从证券账户转出。截至目前,融科创投共持有公司股份18,486,07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5343%,其中司法冻结股份总数0股。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7日

证券代码:688599 证券简称:天合光能 公告编号:2025-111

转债代码:118031 转债简称:天23转债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离任暨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合光能")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非独立董事朱文瑾女士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公司治理结构调整,朱文瑾女士申请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辞职后将继续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该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 2025年11月7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并做出决议,选举朱文瑾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具体情况如下:

一、董事离任情况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朱文瑾	董事	2025年11月6日	2027年1月11日	公司治理结构调整	是	副总裁	否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朱文瑾女士离任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等产生不利影响。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朱文瑾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二、选举职工代表董事情况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障公司董事会规范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设职工代表董事一名,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公司于2025年11月7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职工代表审议,同意选举朱文瑾女士(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与其他在任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人员不变。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朱文瑾女士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并将按照有关规定行使职权。朱文瑾女士当选公司职工代表董事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8日

附件:第三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简历

朱文瑾女士,1975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工商管理专业硕士。2004年12月至2012年9月,历任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行事业部执行总经理、保荐代表人;2012年9月至2024年3月,历任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裁、副总裁、董秘、首席风险官等;2024年3月至今,担任天合光能副总裁;2024年6月至今,担任天合光能董事。

截至目前,朱文瑾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行政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2039 证券简称:黔源电力 公告编号:2025-049

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2025年第三季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已于2025年10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公司将于2025 年11月14日(星期五)下午15:00-17:00 举行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本次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的"互动易"平台举行,投资者可登录"互动易"网站(http://irm.cninfo.com.cn/),进入"云访谈"栏目参与本次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

出席本次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杨焱先生,公司总经理戴建炜先生,公司财务负责人金冬先生,公司董事会秘书王博先生,公司独立董事程亭女士。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现就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在本次网上业绩说明会召开前,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的"互动易"平台(http://irm.cninfo.com.cn/),在"互动易"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输入公司证券代码或证券简称进行提问。公司将在2025年第三季度网上业绩说明会对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网上说明会。

特此公告。

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8日

证券代码:002039 证券简称:黔源电力 公告编号:2025-050

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主体信用评级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信用评级机构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资信")对公司信用状况进行了综合分析和评

估。日前,公司已收到联合资信出具的《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主体长期信用评级报告》。联合资信通过对公司的信用状况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估,确定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评级结果自2025年11月6日至2026年11月5日有效。

特此公告。

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8日

证券代码:000951 股票简称:中国重汽 编号:2025-56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本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A股股份不参与2025年半年度分红派息。公司以2025年6月30日总股本1,174,869,360股扣除已回购股份5,874,409股后的1,168,994,951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3.15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为368,233,409.56元。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情况

1、本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2025年9月25日召开的公司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如下:

按公司2025年6月30日总股本1,174,869,360股扣除已回购股份5,874,409股后的1,168,994,951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3.15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为368,233,409.56元,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上述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2025年9月26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是以固定总额方式分配,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174,869,360股扣除已回购股份5,874,409股后的1,168,994,95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15元人民币(以下简称"元")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2.835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63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315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权益分派日期

本次股权登记日:2025年11月13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11月14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5年11月13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5年11月14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105	中国重汽(香港)有限公司
2	08*****686	中国重型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5年11月3日至登记日:2025年11月13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关于除权除息价的计算原则与方式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按公司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分红比例及除权除息参考价如下:

按公司除权前总股本(含回购股份)计算的每10股派息(含税)=本次现金分红的总金额/除权前总股本*10=368,233,409.56元/1,174,869,360股*10=3.134249元(保留六位小数,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

每股现金红利=本次实际现金分红的总金额/总股本(含回购股份)=368,233,409.56元/1,174,869,360股=0.3134249元/股。

综上,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2025年11月13日)收盘价-0.3134249元/股。

七、相关咨询办法

咨询机构: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历城区华奥路777号

咨询联系人:张欣、胡啸

咨询电话:(0531)58067586

八、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及公告;

3、公司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告。

特此公告。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八日

证券代码:603163 证券简称:圣晖集成 公告编号:2025-059

圣晖系统集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11月7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圣晖系统集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7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74,755,82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4.755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董事长梁进利先生主持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董事会秘书陈志豪先生出席会议;财务总监萧静霞女士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增加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修订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4,701,451	99.9272	32,900	0.0440	21,475	0.0288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的议案为非累计投票议案,议案1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陈炜、钱彧妮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圣晖集成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审议议案、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圣晖系统集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8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会决议

证券代码:002451 证券简称:摩恩电气 公告编号:2025-054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实施情况的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上海融屏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28),持有公司股份26,298,941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5.9679%)的股东上海融屏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屏信息")因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拟将其质押的公司股票进行减持处置而导致被动减持。融屏信息计划在上述公告披露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以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被动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13,176,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3%,其中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公司于近日收到东兴证券出具的《关于股票减持情况的通知函》,截至目前,融屏信息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被动减持公司股份4,391,900股,本次减持计划已期限届满。现将具体减持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股数(股)	减持均价(元/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融屏信息	集中竞价	2025年8月25日至2025年9月19日	4,391,900	6.94	0.9966%
合计			4,391,900		0.9966%

注:股东减持股份来源为协议转让的股份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上海融屏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6,298,941	5.9679%	21,907,041	4.9713%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0	0
	合计	26,298,941	5.9679%	21,907,041	4.9713%

二、其他说明

1、本次减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一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规定的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

2、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上述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意向、承诺及减持计划一致,前述减持数量在已披露减持计划范围内,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已期限届满。

3、融屏信息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三、备查文件

1、东兴证券出具的《关于股票减持情况的通知函》。

特此公告。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八日